

委托印刷合同

需方(甲方):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

供方(乙方): 高新区冠军工艺美术部 签订地点: 平顶山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印品印刷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具体项目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(本)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安全生产法	本	1000	1.95	1950	
2	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	本	1000	2.15	2150	
3	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	本	1000	2.13	2130	
4	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条例	本	1000	2.24	2240	
5	河南省安全生 产条例	本	1000	2.15	2150	
合计					10620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

交货地点：由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（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），需方不能要求供方送货至超出平顶山市以外的地方。（如需供方送货超出供货方送货范围的另行协商）

三、印品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样张及要求制作，对没有样稿的文件严格按甲方要求制作，不得出现文字错印、漏印等现象；
3.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印品应严格保证材质质量，印品不得出现破损等现象；
4.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印品应严格保证印品交货数量，不得出现数量缺失等现象。
5. 验收方式：采取货到验收的方式。印品交付后，由甲方进行质量及数量验收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批次印品交付完成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起应在三个月内向乙方账户付货款的全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接到甲方安排印品样稿（或文件）后，一般 3-7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；（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拆迁、环保检查等除外）有特殊工艺或特殊要求的除外（如档案袋、记录本烫金类），交付时间另行协商。
2. 乙方如没有按时交货，迟延交付两天以上，需向甲方支付本批次货物货款的 3%违约金。迟延交货达 7 个工作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本批次货物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3. 甲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样稿文件，如因甲方提供样稿有误，乙方已经安排制作，甲方应以原价付款给乙方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4. 乙方交付印品不符合合同的质量标准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责任：
 - (1) 要求乙方重新印刷，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 - (2) 甲方经签收完成后，如发现质量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内与乙方联系协商解决。超过时间视为货品质量无误。

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变更或解除须以书面的形式方能生效：

- (1) 因情况发生变化，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；
- (2) 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无法防止的外因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；
- (3)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保密

1. 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、计划严格保密。
2.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；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6月9日

乙方(公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年6月9日

